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	

	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除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外，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

	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郑州水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水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郑水务”）控股股东。

因花王股份执行重整计划，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取得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份、占花王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将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鉴于徐良先生为苏州辰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受其委托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苏州辰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良先生，徐良先生将成为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ST 郑水务作为花王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郑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肖国强先生变更为徐良先生。

本次收购过程中，苏州辰顺及徐良先生出具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票尚未登记至苏州辰顺或其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

四、备查文件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